

# 105年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第二階段 專長訓練自行報到相關配合作業

- 1、列印第二階段「應接受專長訓練」名冊：於「列印大專校院學生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名冊」作業之畫面中（MLRP2M30），輸入申請年度（應為103年度）、列印類別「6：應受專長訓練」，按執行功能鍵（Alt + 9），列印「大專校院學生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（應接受專長訓練）名冊」。
- 2、役男徵集入營時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將「應接受專長訓練」名冊6份連同兵籍資料於入營1週前，送交報到單位，以憑辦理報到。
- 3、國防部（人次室）同時協請役政人員設立役男服務台，適時提供役男有關役政業務之諮詢（後勤學校：桃園市、裝甲兵學校：新竹市、陸軍步兵第302旅：南投縣、步兵學校：屏東縣，請各派2員役政人員）。
- 4、各報到處請陸軍司令部指定專人負責報到事宜，於應接受專長訓練名冊依規定核蓋章戳後，依限將未報到兵籍資料袋檢還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並於報到當日將兵籍資料袋直接交由接訓單位，避免發生役男結訓時兵籍資料袋還未收齊情形。
- 5、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將報到地點之簡圖及前往交通工具等資料，與本署同步公布於所屬網站，方便於役男順利自行報到接受第二階段軍事訓練。
- 6、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協助以各種方式叮嚀役男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報到，以避免役男疏於留意。